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441號

聲 請 人 王劉瑞珍

代 理 人 黎淑玲

被 繼承人 劉議隆(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0號（桃園○○○○○○○○○○）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楊正評律師

處理遺產事務處所：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3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議隆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劉議隆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議隆（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1年3月23
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
桃園市○○區○○路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
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議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
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
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
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議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劉議隆同為第三人劉謝鳳嬌之繼承人，第三人劉謝鳳嬌遺有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二筆土地，而被繼承人劉議隆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惟地政機關未查明即將被繼承人劉議隆已拋棄繼承之法定繼承人劉家紘等人一同准予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共有人，聲請人為此向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經該所通知補正應選定被繼承人劉議隆之遺產管理人在案，而被繼承人劉議隆之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公告、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306號及111年度司繼字第170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實無誤，堪予認定。次查，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且聲請人並稱如有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亦有聲

01 請人提出之切結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足憑，是以，本件確
02 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
03 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鄭仁壽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
04 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各該律師之陳報
05 狀、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
06 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楊正評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
07 人之職務。綜上，本件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08 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
09 公示催告。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